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产业导师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贵安新区教育体育和科技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为贯彻落实第三批产业导师选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聘依据

根据《贵州省产业导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》（黔教发〔2020〕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选聘办法》”）执行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。申报单位包括：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，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够指导研究生从事专业实践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。申报人填写《贵州省产业导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申报表》，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报送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。

（四）审核推荐。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推荐参加选聘。

（五）选聘工作。选聘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工作由省教育厅委托有关机构承担。

(二) 对于个别确有真才实学的企业人才, 选聘产业导师时可适当放宽学历、职称等限制。

(三) 选聘工作要严格落实各项措施要求, 有序有效。

联系人: 曾庆雨

电 话: 0851-84710507

邮 箱: 963738522@qq.com

地 址: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9 室

附件: 1. 岗位需求表

2. 申报书

3. 汇总表

